

目录

- 1、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3、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6、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 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 9、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楠

(签字)： 华楠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杉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华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作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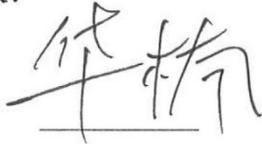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楠



华杉

2020年6月14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读客文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就读客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本人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人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刘迪

(签字)： 刘迪

2020年6月14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读客文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就读客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_____

邵振兴

2020年6月14日

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持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持股比例为 5%以下。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读客文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读客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读客文化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读客文化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4日

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持股比例为 5%以下。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人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读客文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读客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读客文化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读客文化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筱筱

(签字): 

2020年6月14日

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持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持股比例为 5%以下。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读客文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读客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读客文化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读客文化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孚惠映画 (天津)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_____


王飒

2020年6月14日

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持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持股比例为 5%以下。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读客文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读客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读客文化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读客文化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0年6月14日

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持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持股比例为 5%以下。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读客文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读客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读客文化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读客文化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唐卓

2020年6月14日

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持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持股比例为 5%以下。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读客文化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读客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读客文化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读客文化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读客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知合上银 (固安)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_____


程涛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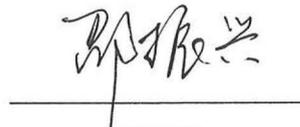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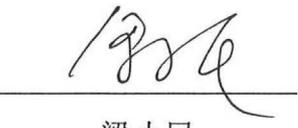
华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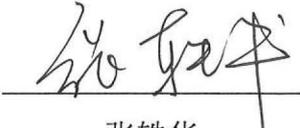
朱筱筱



邵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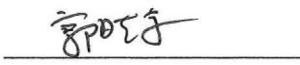


梁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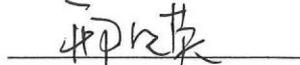


张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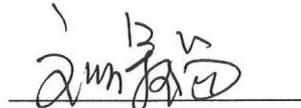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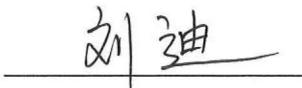


邢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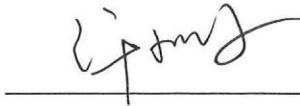


刘保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迪



许姗姗



程峰



龚平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读客文化”）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由董事会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华楠、华杉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读客文化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楠


华杉

2020年6月14日

关于执行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读客文化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 / 其他会议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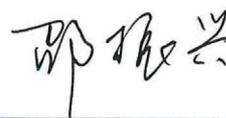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华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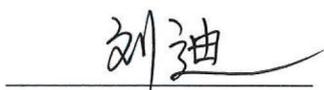


朱筱筱



邵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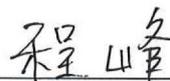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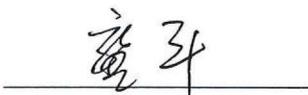
刘迪



许珊珊



程峰



龚平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符航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若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确保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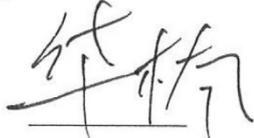
3. 本人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楠



华杉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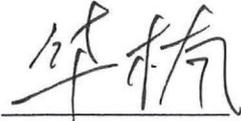
3、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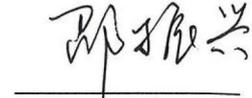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华 楠


朱筱筱


邵振兴


梁小民


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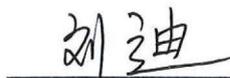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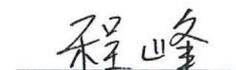

邢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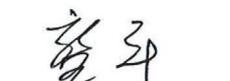

刘保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迪


许姗姗


程 峰


龚 平

2020年 6 月14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华楠" (Hua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华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4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以下合称为“承诺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 彬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华楠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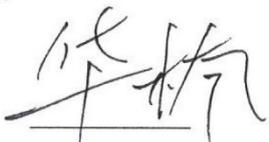
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华楠


华杉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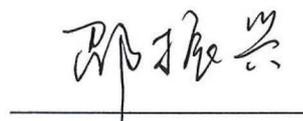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华楠



朱筱筱



邵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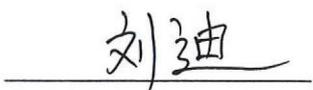


梁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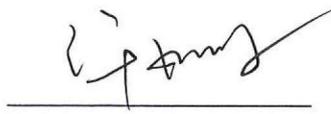


张铁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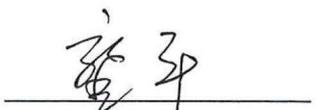
刘迪



许珊珊



程峰



龚平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条件

1、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楠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的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楠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已就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楠


华杉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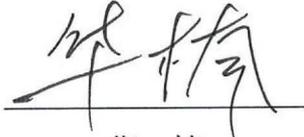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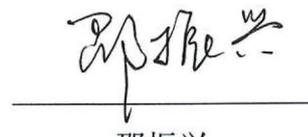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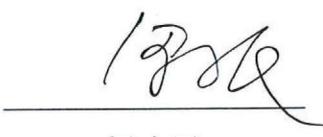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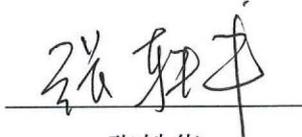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华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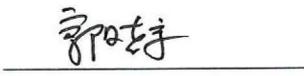

朱筱筱


邵振兴


梁小民


张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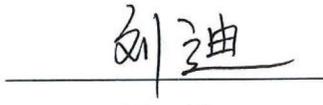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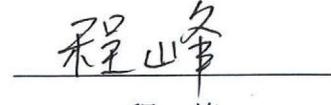

邢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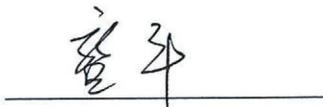

刘保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迪


许姗姗


程峰


龚平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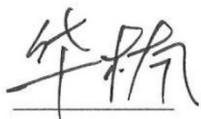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楠



华杉

2020年6月14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本次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通过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惠映画”）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中信建投投资作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通过孚惠映画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Hua楠'.

华楠

2021年2月26日